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皖能电力	公司代码	000543.SZ
重组涉及金额（万元）	230,146.64 万元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否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是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否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否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是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材料报送人姓名	方慧娟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0551-62225811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艺彬、刘杰、周焱
评估或估值机构名称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或估值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葛贻萍、周典安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袁林、苗丽静
报送日期	2018-8-29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否
方案要点			
上市公司概况	皖能电力是安徽省第一批规范化改制的上市公司，由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电力开发总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于 1993 年 12 月 13 日成立，1993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营范围涵盖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原材料开发，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开发、投资、经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的火电机组共 14 台，控股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725 万千瓦。		
方案简述	皖能电力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皖能源”）的 2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皖能电力将持有神皖能源 24%的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3 月 31 日），神皖能源 24%股权的预估值为 230,146.64 万元，本次重组交易的最终交易金额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皖能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实施方案效果	神皖能源经营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神皖能源 24%股权后，可提高公司权益装机容量，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安徽省电力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每股收益都将有所提升，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发行新股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包括：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向皖能集团非公开发行；皖能集团以其持有的神皖能源 24%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4.72 元/股、4.71 元/股、4.87 元/股。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87 元/股。如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时一并予以调整，或根据监管要求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

	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frac{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frac{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frac{P_0-D+A\times K}{(1+K+N)}$ **4、发行数量** 公司将向皖能集团发行约 47,254.86 万股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全部对价，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金额及发行价格确定，并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6、股份锁定期** 皖能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皖能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皖能集团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情况表》之盖章页）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